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聲請人與紀郁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，已送達債務人之之釋明文件。（如:收件回執影本、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；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: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巷00弄00號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